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補充公告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告(「該公告」)及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將該公告「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及年報第42頁「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有關段落完全替換為以下各段：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角色由陳錫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及吳榮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擔任。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

* 僅供識別

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